

2001年
人大版 考研丛书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应试指导(民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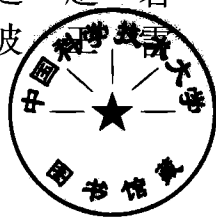
主编 肖 童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应试指导 (民法学)

主 编 肖 童 (北 京 大 学)
编 委 肖 童 聿 之 赵 岩
廖 凡 王建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应试指导(民法学)/肖童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ISBN 7 - 300 - 03254 - 0/D·446

I.法... II.肖... III.民法-法的理论-研究生-统一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63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底贴有激光防伪标志,凡无激光防伪标志者不得销售

举报电话:(010)62515324(出版者),(010)62624508(著作权者)

盗版书刊因错误百出、印刷粗糙,会对读者造成身心侵害和知识上的误导,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如书店出售盗版书或老师下发盗版书,欢迎读者按书中举报电话举报。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应试指导 (民法学)

主编 肖童(北京大学)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制图印刷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25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29 00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法律硕士民法学考试应试辅导及解题技巧

I. 民法学复习要领	(1)
II. 法律硕士民法学考试试题分析及应试技巧	(5)
第一章 导论	(9)
I. 知识点详解	(9)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15)
III. 模拟练习题	(22)
答案与提示	(2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0)
I. 知识点详解	(30)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7)
III. 模拟练习题	(45)
答案与提示	(49)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55)
I. 知识点详解	(55)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71)
III. 模拟练习题	(78)
答案与提示	(84)
第四章 法人制度	(91)
I. 知识点详解	(91)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98)
III. 模拟练习题	(104)
答案与提示	(10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4)
I. 知识点详解	(114)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128)
III. 模拟练习题	(136)
答案与提示	(142)
第六章 代理	(151)
I. 知识点详解	(151)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163)
III. 模拟练习题	(171)
答案与提示	(17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90)
I. 知识点详解	(190)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198)
III. 模拟练习题	(206)
答案与提示	(21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20)
I. 知识点详解	(220)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26)
III. 模拟练习题	(232)
答案与提示	(235)
第九章 所有权	(241)
I. 知识点详解	(241)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49)
III. 模拟练习题	(256)
答案与提示	(262)
第十章 他物权	(271)
I. 知识点详解	(271)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285)

Ⅲ. 模拟练习题	(298)
答案与提示	(305)
第十一章 共有	(317)
I. 知识点详解	(31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22)
Ⅲ. 模拟练习题	(328)
答案与提示	(332)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337)
I. 知识点详解	(33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40)
Ⅲ. 模拟练习题	(342)
答案与提示	(344)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347)
I. 知识点详解	(34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358)
Ⅲ. 模拟练习题	(369)
答案与提示	(376)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386)
I. 知识点详解	(386)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404)
Ⅲ. 模拟练习题	(416)
答案与提示	(424)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435)
I. 知识点详解	(435)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460)
Ⅲ. 模拟练习题	(480)
答案与提示	(491)
第十六章 人身权	(503)

I. 知识点详解	(503)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509)
III. 模拟练习题	(516)
答案与提示	(520)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527)
I. 知识点详解	(527)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549)
III. 模拟练习题	(568)
答案与提示	(579)
第十八章 继承	(590)
I. 知识点详解	(590)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04)
III. 模拟练习题	(614)
答案与提示	(619)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628)
I. 知识点详解	(628)
II. 重点内容系统分析	(646)
III. 模拟练习题	(659)
答案与提示	(664)

法律硕士民法学考试应试 辅导及解题技巧

民法学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在各个法律部门中,民法同人们的关系最为密切,它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行为的规范。民法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以说它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又是民事权益的保护法。所以说,学好民法学,对于每一位应试者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法律硕士的入学考试而言,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进行考试,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民法学课程比较难复习,因为民法学体系过分庞杂繁复,涉及的有关概念、原理多如牛毛,而且民法学相较于其他考试更侧重于考察考生逻辑推理、熟识法规的基础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给大多数考生加大了复习的难度。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克服心理上的胆怯,掌握更多的复习信息,我们就在本书的开头简要总结一下民法学的复习技巧、民法学考试试题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以供考生们参考。

I. 民法学复习要领

学好考好民法学虽非易事,但也并非如想象的那样难,关键是要掌握四点:精读教材、把握重点、熟悉法规、多做练习。

1. 精读教材。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越小越好,这种心情可以理解,但是经验表明,要学好考好民法学,不能放松

对教材的全面精读。因为民法学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每个部分都具有相对独立的作用和价值,也都包含着重要的概念、原理,因而它的每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准备充分,才能在考试时游刃有余,万万不可抱侥幸的心理。事实上在前几年各高校自行招生所考的试题中可以看出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基本上涵盖了民法学所包含的所有大的体系内容。此外,民法学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其体系具有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某一个知识点的解答往往涉及与其他相关知识点的比较与融合。例如,中国政法大学1998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试题中便有一道题要求考生比较有著作权作品与专利发明的异同。要解答这道题就要掌握知识产权本身的特点,同时还要能系统、全面地把握住作品与专利发明的本质特征,一道题便涵盖了著作权与专利权的重要内容。所以只有全面精读教材,才能使自己的答题思路更加开阔,也更加完整,也就可以使答题内容更加充实、丰满。而且随着今后考试的逐步正规化、客观化、科学化,出题者的主观倾向必然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要特别注重材料的研读。

精读材料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民法学体系的各部分内容加以系统地掌握。具体而言,拿到教材后要先读目录和导言,力求对民法学形成一个大体上的认识。另外在每一章的复习中要熟记和理解有关的概念,因为概念既是民法学理论的基石,更是历年考试的重点,不但名词解释题要考概念,就是判断和单项选择题中也有很大一部分比例是考察考生对概念的理解程度。例如,北京大学1998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试题中有一道判断题:法学会、基金会、妇女联合会等都是社会团体法人。() 此题便是在考社会团体法人的概念。此外,在复习完每一章节后,考生还应力争把握本章节的主要内容和该章节与其他章节间的联系,以求全面、系统地

掌握相关知识。

2. 把握重点。在注意对教材全面精读的同时,考生也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因为民法学各部分及每个部分中的知识点的重要性是不相同的,这一点反映在考试中便是重点内容占的比例要偏高,而且大都是分值较高的题目。所以考生如果要想在复习中达到较高的效率,就必须把握重点,以避免在复习中平均用力气。因此,全面精读教材和重点把握教材都很重要。全面精读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算无遗策,把握重点则能使考生保证以较少的精力获取较大的考试收益,在考试中立于不败之地。

要把握民法学的重点,前提是要能从整体上、不同层次上认识民法学,从中分析出重点内容。应当说民法学各部分的重要程度是不同的,其中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一般是考试中的重中之重。而每一部分包含的具体内容的重要性也是有差异的。例如,物权制度中的担保物权往往是历年考试中涉及物权部分的重点,而随着合同法的颁布施行,合同制度在债权制度乃至整个民法学中的重要地位已日益凸显出来,对此考生应当有充分的认识。所以整个民法学体系中的重点部分和每一部分中的重点内容,构成了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特别是要对应考试试题题型,进行复习,注意把握简述题和论述题所体现的一般是各部分的重点内容,考生应当对部分重点内容有较系统的理解,以保证做对大题。例如,北京大学1999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试题中便有一道论述题,要求论述民事责任的归属原则,对于这种题目便要求考生在复习有关重点内容时决不能只简单地记忆某些知识点,而必须全面掌握、系统理解并能与其他相关内容进行比较甄别。

3. 熟悉法规。民法学是研究民事法律的科学,实际上,民法学的内容以及民法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基本上以我国现行的民事

法律法规为中心。民法学的目的之一便是告诉考生我国民事法律有哪些内容,以及为什么要规定这些内容。如果不去读一些法律法规,只是埋头看教材,就无法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说,熟悉有关民事法律法规可以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而且考试中的一些题目本身便是从有关法律法规演变而来的。例如,北京大学1999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试题中有这样一道判断题: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民事责任。() 这道题便是直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65条第3款的规定变化而来的。更重要的是,在案例分析中同样要求考生对现行法律法规应具备熟识、理解并运用的能力。所以法律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不可小视。

对于考生来说,有关的民事法律法规非常多,很难逐一熟悉,但下列法律法规是应当熟练掌握的:《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和国务院关于著作权法、商标权法、专利权法的实施细则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民法通则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是历年考试的重点之一,对此考生应有足够的准备。

4. 多做练习。如果仅仅靠记忆和自身的理解来学习民法恐怕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民法学内容太广泛而大多数考生又是初涉其中,理解不深,一味地死记硬背自然不会收到什么成效。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办法就是多做练习。这样做既可以强化、加深自己的理解、记忆,而且可以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培养应试技巧。更重要的是,通过多做练习题,考生可以逐渐总结出考试内容的某些

重点与规律。因为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会反映在不同题型、不同题目中,考生如果多做练习便不难从中抓住重点。而且通过大量的练习题,考生可以总结出某一问题所要考的知识点有哪些,对某一部分知识应掌握哪些内容,这样总结出考试中的一些规律性内容,自然可以使考生立于不败之地。

考生虽然应多做练习,但也不要舍本逐末,以题代学。练习毕竟是辅助性的东西,所以应尽量选择一些高质量的练习题来做,特别是历年来的考试真题,更应当认真研究。

II. 法律硕士民法学考试试题分析及应试技巧

1. 民法学考试试题的特点。尽管法律硕士全国统一考试才刚刚开始,但是通过对各校近几年的试题分析、比较,可以总结出民法学试题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对民法学基本概念与原理要求能熟练掌握。民法学历年试题中都有大量的记忆性内容,在名词解释、简答题等题型中,大多需要考生熟记这些内容,而且要注意此概念与彼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2)题型种类多,涉及的内容广。民法学试题在题型上有一定规律性,但试题的内容并没有太多的规律,涉及内容较广,要求考生精读教材、全面复习、系统掌握,切不可猜题、押题。

(3)理论联系实际。历年民法学试题中都有许多内容要求考生能够理解、运用,特别是去分析一些民事案例,而且这种要求会使有关内容在民法学考试试题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2. 民法学考试试题的题型分析与应试技巧。

(1)简述下列概念。此类题型一般是出5个名词解释题,主要是考察考生对基本概念原理的认识。由于这一类题型对考生的理

解、运用的综合能力要求不高,所以难度不是很大。但是由于民法学中涉及的概念很多,所以复习起来也是有一定难度的。对于此类题,考生不应抱有侥幸心理去猜题,而应当对教材中的基本概念进行全面掌握,当然对于其中一部分纯属介绍性、说明性的在各章节中所占地位并不重要的概念可以花较少的精力,而对于阐释事物本质属性的,对于论述其他问题具有前提性、基础性地位的,在每一章节中的作用重要的概念,应给予密切的关注。此外,应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切忌机械地死记硬背,应在掌握此概念的同时加强同其他概念的联系与比较。

(2)判断正误。此类题型所考的绝大多数是此概念与彼概念易混淆的地方或者是一些法律特征。这类题型所考的内容仍然大多是一些基本知识,但因其出题更加灵活,所以对考生能力的要求就更高了一些。考生对知识点不仅要熟记,还应有辨别、理解、比较、联系的能力。因为大多数题目在教材上是没有现成的语句可以照搬的,这就要求考生能够理解内容的法律本质,从而达到举一反三的水准。在复习时,考生应当多注意一些关系比较密切而且容易混淆的概念、原理,因为判断题大多以此为题材考察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扎实程度。例如,中国人民大学1997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试题中便有这样一道判断题:债的消灭原因包括履行、抵销、添附、混合、提存等。() 这道题便考察了两大知识点:债的消灭原因和所有权的取得原因(添附属于所有权的取得原因)。如果考生不能熟练地运用这些原理,在考试中便会造成较大的困难。

(3)单项选择。单项选择题较判断正误而言,因其每道题有四个选项,所以所涉及的知识点更为广泛,题目难度也就更高,对考生的要求也就更为全面和综合。考生如果要在此类题上拿到好成绩就需要有较高地运用知识、比较知识的水准。不过因为正确答案只有一个,因而选择的难度并不是很大。考生如果知道正确答

案则可直接做出选择,如果不知道正确答案,则可用排除法将正确答案选出。至于复习中的要求则同判断正误题的要求基本一样,只是在理解、运用,特别是在知识点的比较上的要求更高一些。

(4)简述下列各题。简答题在民法学试题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但这部分的难度并不很大,仍然是考察考生在理解基础上记忆基本知识的能力,所以有时与名词解释有相似的地方,往往是名词概念再加上所提问的内容就可成为简答题的内容。例如问无因管理的成立条件是什么?只需将无因管理的概念和其成立条件答出来就可以得分了。重要的是考生应当熟记有关的基本知识,在答题时从整体上把握问题,然后准确、清晰、简要地回答,作到层次分明、不漏要点。既然是简答题,考生在考试时只需将涉及的知识点答出即可,不必作过多的论述,因为若在简答题上花费太多的时间势必影响论述题的发挥,得不偿失。

(5)论述题。论述题是考试中的重中之重,主要考查民法学中的一些重要的理论性问题。这类题型侧重于考察考生的理论功底,也就是对重要理论的理解、运用和联系、比较的综合素质水平,因此难度是非常大的,也是考生最为头痛的一类题。在回答论述题时,考生应保证论点明确、论述清晰、论据充分、层次分明、表述准确。在具体回答某一题时,一般采用总括与分说相结合的答题思路,即首先表明自己的观点,并先确定论述的层次,然后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分不同角度、不同方面充实自己的观点。

论述题同简答题不一样,它不仅要求考生要在内容上对有关问题进行充实,更要求考生能够从整体上把握问题而不仅仅从某一方面出发,也就是说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例如论述所有权的善意取得,就要把善意取得的概念、成立条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及意义等内容包含在内,仅答其中的某一部分是不够的。因此这就需要考生在平时的复习中不但要从整体上全面把握重点

内容,还要对一些重要内容从课外著作中汲取内容以充实自己的知识结构。对于一些以比较异同为主的论述题更需要考生能够具有较高的比较、联系能力,这一点应在平时练习中注意培养。

(6)案例分析。民法学不仅是理论学科而且是应用学科,因此案例分析在考试中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其难度也较大。案例分析题一般都综合了几种法律关系,因此考生首先要理清其中存在的各种法律关系,然后方可以各法律关系为基础进行作答。事实上案例题的难度并不很大,只要明确了法律关系,责任也就比较清楚了,而这并不是仅靠死背法条就可能完成的。所以考生在接触试题后,务必先把案例从整体上加以把握,确立起全面分析的观念然后再针对问题进行回答,以提高准确度。另外需注意的是,解答案例题时一般是问什么答什么,不要长篇大论,力求简洁明了,且尽量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在案例分析题中,债权部分为其中的要点,其中合同之债更是主要的案例题。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主要阐述了民法的基本原理性内容,对于民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论述。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民法的本质,主要是民法的概念与特征;第二部分论述民法的调整对象;第三部分论述民法的调整原则。这一章在整个民法体系中处于基础的地位,对其中的部分基本概念与原理应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

I. 知识点详解

一、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起源于简单商品经济获得相当程度发展的古罗马。民法一词系由罗马法的市民法延续而来,逐步发展成为调整世界各国不同社会形态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民法的特征。

(1)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的。

(2)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在这一论述中应重点领会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平等性。主体平等是民法的主要特征,也是民法同行政法、劳动法等其他众多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3)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广义的民法,也可称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民法学领域中,可将民法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破产法、票据法及保障法等。我们一般意义上所称的民法,就是指广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关于这部分的论述,主要是帮助考生对我国民事立法的历史发展建立初步的感性的认识。其中有关考查点不多,考生只需对1986年通过并颁布的《民法通则》在历史上具有较为重要的历史地位有所了解即可。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概括地说,民法的调整对象便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需要强调的是,一个法律部门之所以独立于其他法律部门而存在的主要原因便在于调整对象的独特性。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1. 含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特点:

(1)从主体方面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这是由商品经济活动的平等性决定的。

(2)从内容方面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